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57,916,211.41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626,575.56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039,071.26		−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239,766.97		4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314,704,508.34	36,294,534,331.52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161,414,083.69	13,519,083,453.03	4.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4,216.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32,50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12,809.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8,132.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090.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198.96	
合计	15,587,504.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	公司上网电量同比增加,影响现金流入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7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5,292,157	30.31	0	无	0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707,787	7.59	0	冻结	11,441,586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902,860	5.21	0	质押	45,4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4,307,898	3.64	0	无	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51,000,000	1.97	0	无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31,327,049	1.21	0	无	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31,207,200	1.2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800,000	0.88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91,214	0.71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其他	18,221,100	0.7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85,292,157	人民币普通股	785,292,157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196,707,787	人民币普通股	196,707,787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34,902,860	人民币普通股	134,902,8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307,898	人民币普通股	94,307,89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5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31,327,049	人民币普通股	31,327,049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31,2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7,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91,214	人民币普通股	18,491,2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18,2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2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未有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2×1000MW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已于2024年3月26日正式开工建设。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滁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2×660MW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已于2024年3月28日正式开工建设。

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2,467,802.89	1,635,189,131.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93,437.80	33,210,935.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2,864,663.93	858,861,137.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319,762.74	27,995,936.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1,064,615.10	151,714,324.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0,407,176.57	298,198,596.5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5,372,359.89	35,372,359.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142,882.59	96,727,921.43
流动资产合计	3,835,732,701.51	3,137,270,344.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3,888,251.39	761,802,65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62,772.07	4,762,772.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4,178,123.55	155,970,990.26
固定资产	21,882,617,801.09	21,880,370,987.73
在建工程	2,450,985,517.05	2,212,390,433.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0,991,767.58	102,085,276.35
无形资产	1,911,625,907.69	1,920,048,549.6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268,200.00	3,268,2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372,859,607.47	4,319,113,92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248,709.14	228,248,70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5,545,149.80	1,569,201,49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78,971,806.83	33,157,263,987.48
资产总计	38,314,704,508.34	36,294,534,33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1,276,527.77	1,551,321,805.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980,000.00	129,870,000.00
应付账款	1,963,344,126.40	2,163,200,286.83
预收款项	491,180.05	543,646.72
合同负债	280,152,944.39	337,348,322.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26,603,638.24	1,353,855,852.24
应交税费	639,515,532.96	651,914,652.57
其他应付款	545,826,128.60	452,231,745.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826,237.05	31,826,237.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2,883,911.18	3,367,787,822.71
其他流动负债	35,961,342.97	43,396,742.16
流动负债合计	8,864,035,332.56	10,051,470,877.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098,033,717.33	8,961,262,589.3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6,704,440.48	50,371,501.12
长期应付款	794,784,444.43	551,434,444.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09,230.31	2,886,041.96
预计负债	1,746,974,168.00	1,729,334,191.48
递延收益	101,751,737.30	102,805,95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02,513.68	20,002,513.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51,160,251.53	11,418,097,236.19
负债合计	22,715,195,584.09	21,469,568,113.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90,541,800.00	2,590,541,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70,647,534.37	2,170,647,53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6,622.49	146,622.49
专项储备	984,220,168.03	939,516,112.93
盈余公积	1,294,947,227.87	1,294,947,227.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20,910,730.93	6,523,284,15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61,414,083.69	13,519,083,453.03
少数股东权益	1,438,094,840.56	1,305,882,76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99,508,924.25	14,824,966,21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314,704,508.34	36,294,534,331.52

公司负责人:王志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雪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国民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57,916,211.41	2,896,074,161.77
其中:营业收入	3,057,916,211.41	2,896,074,161.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84,754,492.11	2,117,962,302.16
其中:营业成本	1,775,067,579.40	1,737,617,687.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1,695,847.21	98,385,454.56
销售费用	12,363,113.47	12,626,228.26
管理费用	162,210,783.19	125,302,875.16
研发费用	1,098,424.63	
财务费用	132,318,744.21	144,030,057.03
其中:利息费用	133,365,551.35	146,273,150.67
利息收入	3,135,553.90	2,321,597.67
加:其他收益	2,029,302.57	2,218,114.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85,598.66	15,719,41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85,598.66	15,719,415.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2,502.00	1,870,042.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0,309,122.53	797,919,432.37
加:营业外收入	13,649,481.38	12,378,715.08
减:营业外支出	2,933,200.62	3,886,046.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1,025,403.29	806,412,101.38
减:所得税费用	248,491,547.95	178,159,766.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533,855.34	628,252,334.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533,855.34	628,252,334.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626,575.56	593,930,961.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07,279.78	34,321,372.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2,533,855.34	628,252,334.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7,626,575.56	593,930,961.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907,279.78	34,321,372.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1	0.2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1	0.229

公司负责人:王志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雪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国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1,200,816.92	3,597,540,956.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5,563.06	32,276,68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1,956,379.98	3,629,817,63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5,168,689.33	1,260,397,773.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5,552,239.66	938,630,27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033,077.75	628,100,84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62,606.27	105,688,29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3,716,613.01	2,932,817,18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239,766.97	697,000,45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6,329,772.76	371,579,896.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329,772.76	371,579,89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979,772.76	−371,579,89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3,002,429.38	1,522,466,461.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6,002,429.38	1,522,466,461.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6,169,564.00	1,333,116,572.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865,805.29	123,555,945.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0,377.00	12,046,01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695,746.29	1,468,718,53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306,683.09	53,747,92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566,677.30	379,168,47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8,969,907.71	1,287,103,16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4,536,585.01	1,666,271,643.89

公司负责人:王志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雪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国民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2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工作要求,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通过持续加强自身价值创造能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和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推动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争做资本市场主业突出、优强发展、治理完善、诚信经营的高质量发展表率,为推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助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公司现状分析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规划,坚持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以安全稳定为基础,以党的领导为保障,全面聚焦"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和"两个联营+"发展思路,加速构建高质量发展产业格局,做强做优煤炭电力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逐步开创煤炭、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新局面。

2023年,公司商品煤产量1,936.91万吨,同比增幅5.16%;商品煤销量1,968.61万吨,同比增幅8.70%;上网电量98.95亿千瓦时,同比降幅2.77%;实现营业收入128.45亿元,利润总额34.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9亿元,报告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120.41%。

三、优化目标及工作举措

(一)持续做强主业,提升经营业绩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严格遵循"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和"两个联营+"发展思路,实施"煤炭、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战略,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牵引,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依托自有煤炭资源,大力推进煤炭与煤电联营,在皖赣两省四市布局新建煤电项目,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结合"碳排放双控"的要求,依托现有产业资源和新建煤电项目配套政策,大力实施煤电与新能源联营,拓展壮大新能源产业,谋篇布局"碳中和时代"高质量转型发展,不断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力打造华东地区多能互补、绿色低碳、智慧高效、治理现代的能源示范企业,坚定不移走好高质量发展的新集之路。

1.以保安全、守底线为前提,筑牢长治久安坚实基础。坚定"零死亡"目标不动摇,狠抓重大灾害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长治久安。一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二要不断提升生产系统的可靠性。三要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四要加大安全监管和问责力度。五要强化地面安全管理。六要强化干部作风建设。

2.以稳生产、提效率为目标,推动煤电生产量质齐增。以单进提升为龙头,重点抓好布局优化、采区设计、效率提升、技术创新、装备升级等工作落实,保障矿井高产稳产能力。一要坚持长远战略,规划生产接续。二要科学优化系统,促进效率提升。三要抓好单产单进提升,促进矿井稳产高产。四要抓好煤质管理,实现稳步提升。五要聚焦"四新"应用,助力提质增效。重点做好刘庄煤矿盾构机作业线建设、新集二矿选煤厂智能干选改造等工作。六要优化劳动组织,提高工时利用率。七要强化电厂管理,确保应发尽发、能发满发。

3.以强经营、增效益为抓手,持续提升经济运行质量。聚焦国务院国资委"一利稳定增长,五率持续优化"考核导向,持续加强经营精益化管理,确保完成全年经营目标任务。一要全力以赴增收创效。从"量、质、价"上下功夫,努力提高产品产量、质量、价格,实现综合收益最大化。二要多措并举节支降本。做好预算约束、物资采购、工程造价、修旧利废、仓储压降等工作,切实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三要加强财务精益化管理。四要严格考核兑现。

4.以抓改革、求创新为突破,提高国企核心竞争能力。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扎实推进企业改革相关工作。一要积极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二要纵深推进市场化运营。三要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四要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5.以谋发展、促转型为重点,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火电、新能源项目进度,扎实推动"两个联营+"工作落地见效。一要积极推进新能源项目落实落地。最大限度利用自有资源和煤电配套政策,获取新能源社会资源,努力实现新能源产业快速大发展。二要加快推进火电项目进度。确保板集电厂二期2024年达标投产;上饶电厂、滁州电厂一季度正式开工建设,六安电厂上半年正式开工建设。三要研究布局战略新兴产业,努力打造产业新模式,创建多能互补、产业协同的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兼顾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和股东回报的平衡,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为稳市场、强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2018年以来,随着煤炭市场回暖,公司盈利水平逐步提升,这一时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降杠杆减负债工作安排,公司积极开展提质增效降负债工作,公司资产负债率从79.46%下降至59.15%,2023年度首次降至60%以下,有效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为公司改革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逐年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据统计2018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分别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0.20元、0.35元、0.70元、1.10元及1.50元,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近年来,公司虽连续实现盈利,但截至2023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15%,有息负债143.61亿元,公司财务风险仍较高。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因为目前公司处于新发展阶段,为加快煤电一体化建设进度,公司新建煤电和新能源项目、煤矿改扩建和安全技改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等对资金需求较大。2024年,公司计划新建煤电和新能源项目、煤矿改扩建和安全技改项目及固定资产更新等资本性支出预算约69.21亿元,预计偿还有息负债约54.73亿元,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2023年度,董事会科学设计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23年年末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8,581,270.0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2021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7.45%、13.80%和18.42%,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剩余未分配资金用于满足补充流动资金和2024年度资本性投入的资金需求,同时减少银行贷款,节约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公司关注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关于鼓励一年多次分红,多措并举提高股息率等政策精神。未来,公司将打牢安全、生产、经营、改革、创新、发展根基,持续做优做强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力促高质量发展,并积极研究相关政策,评估可行性与落地路径,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下,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公司运营效能

近年来,公司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方向,高标准建设绿色智慧煤电项目,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落地,推动绿色矿山、绿色电力建设,积极打造绿色生态环保企业。此外,公司全面实施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深化薪酬精准激励分配,打造高质量人才队伍,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不断增强稳健发展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重视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和谐互信关系,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最大程度获得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专职部门,自上市以来,公司设置专人接听投资者专线,积极回复投资者邮箱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在"上证路演中心"等平台举办投资者交流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说明,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搭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相关渠道和平台,通过专门邮箱(xjnyir@chinacoal.com)以及专门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0554-8661819),倾听每一位投资者的提问和意见建议,认真回复投资者的问题,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利的行使,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治理与经营的参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为了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提高与投资者互动的效果,2024年公司将召开不少于4次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出席参加的投资者说明会,并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征集投资者提问。公司将利用好"上证e互动"平台,积极回复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平台上的提问。同时也将加大现场调研、接待,面对面地与广大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

2.完善投资者意见征询及反馈机制。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深入了解投资者的实际诉求,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针对性回应。在合规的基础上,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五)践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

公司董事会经过多年的社会责任建设,逐步建立了公司治理、精益运营、绿色发展、员工关爱、安全健康、社会贡献的ESG构架,实现"蓝天、绿地、净土"的治理效果,全方位践行央企社会责任。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在绿色驱动中展现央企担当。公司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优化绿色主业,强化生态修复治理,大力推进"两个联营+"落实落地。二是坚守初心使命,在绿色实践中彰显担当精神。坚持"两个至上"理念,进一步筑牢安全防线,加强人才队伍,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全力增产保供,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三是着眼治理提升,在绿色发展中争创一流企业。着眼对标提升,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党建融合治理,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公司将继续把社会责任理念全面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中,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煤炭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转化,对外持续优化与供应商、客户的伙伴关系和投资者关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对内关爱员工健康和生活,重视员工能力培养,实现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经济、社会、环境持续协调发展。

2023年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报主办的"2023金牛企业可持续发展论坛"在江苏南通举行。公司荣获首届"国新杯""ESG金牛奖央企五十强"和"ESG金牛奖百强"荣誉称号。

(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探索建立了由"1个体系、2个关键、3项权力、4类主体"构成的企业治理模式,构建以《公司章程》为统领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牢牢把握"党建引领"和"放权赋能"2个关键,科学配置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3项权力,细化决策层、管理层、经营层、监督层4类治理主体权责清单和决策流程,厘清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职责,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实现子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充分发挥外部董事作用。构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独立高效运行机制,有效保障了专门委员会决策程序的制度化、决策事项的清单化、决策流程的信息化和决策机制的体系化。公司切实维护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1.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2024年3月19日,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制度。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从而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2.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治理建设。公司密切关注监管动态,积极学习研究新规,坚持定期自查,持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目前已加入安徽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2024年,公司将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例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机构组织的线上、线下培训交流活动,踊跃报名安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举办的资本市场交流活动,保持与市场的良好联接,并向优秀的上市公司学习、借鉴经验,助力公司董监高治理能力的提升。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内部培训,通过学习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知识、关注理解监管动态等方式,不断强化其合规意识,提升公司董监高及管理层的履职能力。

3.依法保障经理层行权履职。为增强经理层经营活力,公司稳妥开展经理层成员选聘。坚持党组织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明确公司党委、董事会在选聘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公司采用竞聘上岗、公开遴选、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选聘经理层成员。其次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强激励、重约束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对经理层全面实行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坚持业绩薪酬双对标,经理层成员薪酬与市场充分接轨,合理确定经理层薪酬水平,2024年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完成签约率100%,确保有效激发经理层成员的活力和创造力。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励与约束共进退

上市以来,公司与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了密切沟通,组织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安徽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并定期围绕独立董事履职、股份减持新规、违规案例等方面进行培训,旨在加强"关键少数"规范化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同时,及时更新"关键少数"人员名单,做好预沟通工作及密切跟踪相关